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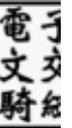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承辦人：李亦欣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17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08年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2386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，教育部104年5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9856B號令發布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」，鼓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，以提升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，取得旨揭評量精熟證明為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必備條件。
- 三、旨揭評量本(108)年度計辦理2次，電子簡章訂於108年2月25日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(<https://tlassessment.ntcu.edu.tw/>)。第一梯次評量於108年3月5日至3月14日下午3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5月19



大佳國小 1080221



RHAA1083001042

日至5月26日進行評量；第二梯次評量於108年10月11日至10月21日下午3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108年12月21日及12月22日進行評量。

四、旨揭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，囿於試場座位限制，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，將依下列報考資格類別順序受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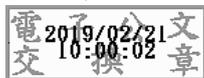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現職編制內國民小學合格專任教師。

(二)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不得同時報名同一網路報名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）。

五、旨揭評量108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，未來將朝「使用者付費原則」規劃，惠請各校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，並請於學校網站公告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